

## 2019 年 6 月法规通讯

### 重大发展

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 (“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”) 裁定健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席兼执行董事，没有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内幕消息 (“inside information”)，分别对彼等罚款160万港元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）

彼等均承认，该公司**延迟了四周**才就其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五个月的财务表现较前一年同期恶化一事，作出披露。

**重点是有关财政情况恶化的消息**，已显示于**内部管理账目**。

（有关财政情况恶化详情及事件簿，点击：我们 [2018 年 11 月法规通讯](#)，报导证监会展开研讯程序。）

### 其他法规发展

#### 监管机构

(i) 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展开法律程序，寻求法庭对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前首席财务官、公司秘书兼执行董事作出取消资格令。（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214条）  
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）

证监会调查该公司于2014年1月上市后不久，有一大部分从全球股份发售所得的款项（约2.36亿人民币）被人分数次提走。有关款项是未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，而且并非用于真正的商业用途。

证监会指，尽管该人士知悉有关提款的预警迹象，但**没有履行作为首席财务官和其后作为执行董事的职责**。

这是**值得注意的案例**，有关**作为首席财务官和执行董事的职责**。

#### 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：

- 没有履行作为首席财务官和执行董事的职责：
  - 就该等提款的理据进行适当查询
  - 就该等提款向董事会发出提示并提供建议
  - 确保2013年的年报内，披露股份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资料是准确的

(ii) 港交所更新其[有关若干类别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之指引](#)（繁体）。

指引就若干类别的公司行动的日程制订、信息提供和交易安排等重要事项提供最佳的执行指引。包括：供股、公开发售、股份合并或拆细、更改每手买卖单位、更改公司名称或增加中文名称等。有关的[核对表及表格](#)（英文版）亦已修订。

这指引十分有用，提供了时间表样本、技术及运作性事宜核对表。

## 法例

《非香港公司（披露公司名称、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及成员的有限法律责任）规例》将于2019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该规例就非香港公司，关于展示公司名称和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、以及披露公司成员有限法律责任及相关事宜作出详细规定。修订的目的，是划一香港公司和非香港公司在这方面的披露责任。（有关各规定的概述，点击：[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2 / 2019号附件](#)（繁体））

良治同行

2019年7月